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象山县定塘连接线至G527公路工程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象发改审批[2022]149号批准建设，初步设计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象发改审批[2023]164号批准，项目业主为宁波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解决，资金已落实，招标人为宁波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陆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建设地点：本项目位于象山县定塘镇。

2.2建设内容：本工程起自茅石线定塘段，与已建的石浦高速定塘连接线顺接，线位沿定塘规划路网向西，终点至定上村方向与在建国道527相交，路线全长1.192公里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路基、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、设置路线交叉、绿化景观及沿线设施等配套附属工程。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80km/h。全线共设置桥梁3座，涵洞18道。本工程路基标准宽度24.5米，路面总厚度74厘米。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道路、桥梁照明设施、公交停靠站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、绿化景观等。

2.3招标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沿线设施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（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）

2.4工程量清单预算：63614532元（其中暂列金额为0元）。

2.5标段划分：一个标段

2.6质量要求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：合格。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：质量评定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。

2.7招标工期：480日历天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(<https://glxy.mot.gov.cn/>)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/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，潜在投标人登录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website/home>）自行下载。

4.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，具体登录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→“主体登记”栏目进行操作。

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5年02月11日17时00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

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【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】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**【2025年02月13日09时00分】**

5.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，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文件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>）。

5.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予以拒收。

6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上发布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74-59117227

招标代理：浙江陆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19楼1912

联系人：曹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656885626

监管部门：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